

中国人民大学第十三届学术委员会 年度工作报告（2023.08—2024.07）

2024年7月9日

各位委员：

经过严谨的工作程序，刚刚，我们完成了本年度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这也是学术委员会本年度最为重要的工作之一。在此，我代表学校，向辛勤参与本次工作的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3年7月，第十三届学术委员会正式成立。这一年以来，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考察调研时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学术治理、学术咨询职能，为推动学校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路做出了诸多探索和贡献。按照议程，下面我代表中国人民大学第十三届学术委员会，向各位委员报告工作。

一、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工作程序

2023年8月，学校印发《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运行规则》，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了马理与思政委员会的组成与运行，厘清了其与马克思主义学部的关系，填补了马理与思政委员会组织运行的制度空白。

2024年1月，学校修订并印发《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院

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优化了制度依据，有力推动学校科学研究健康、繁荣和持续发展。

上述制度文件有效完善了学术委员会的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了相关工作的程序，为学术委员会助力学校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优化组织体系，提升治理能力

一是成立交叉科学学术委员会。2024年1月，为推动构建中国自主的交叉学科创新发展知识体系，学校批准成立交叉科学学术委员会。交叉科学学术委员会以服务数字时代国家治理为导向，旨在打破传统院系、学科壁垒，促进学科间相互融合，大力培育新兴交叉学科，培养满足国家社会发展需求的复合型高层次创新人才。成立交叉科学学术委员会是推动落实教育部国家级学科交叉中心试点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切实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和交叉学科建设，创新平台生态，引领文理交叉融合新态势。

二是健全基层学术治理体系。一方面，学校批准成立国际学院、中法学院、智慧治理学院联合学术委员会，人口与健康学院学术委员会。另一方面，根据学校学科布局和学院（系）发展需要，为学院级学术委员会调整优化提供支持。通过不断加强和细化对学院（系）学术委员会的优化调整，全面规范学术委员会的组织运行，致力于推动我校学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截至目前，学校共有37个学院级

学术委员会。作为基层学术治理的中流砥柱，为教师职评岗聘、教师选聘与人才引进、评奖评优等各项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三、发扬学术民主，发挥学术治理、咨询职能

学术委员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治理职能。2023年8月至今，共计召开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1次、主任办公会4次、主任办公会通讯评议7次，召开学部层面学术委员会29次。研究议题涵盖学术管理制度、学科专业设置、人才评价、教师职评岗聘以及学术委员会组织管理等诸多方面。

一是履行研究学术管理制度的职能。2023年11月，第1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原则通过《中国人民大学科学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修订）（送审稿）》，明确规范了学术不端范围、处理程序等，为弘扬学术道德、促进学校科学研究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是履行研究学科专业设置的职能。2023年8月，主任办公会同意向教育部申请新增中国古典学专业、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专业。2024年6月，主任办公会同意向教育部申请新增数据科学专业。

三是履行人才评价的职能。2024年1月，第2次主任办公会研究，评议通过11位吴玉章高级讲席教授候选人。

四是履行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教师选聘与人才引进的职能。近一个月，各级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扬学术民主，

积极高效地推进教师职评岗聘开展，圆满完成了工作。同时，人事处、人才办落实学校“24365”引才服务保障机制，各级学术委员会认真履行学术评价职能，积极选聘和引进优秀人才，有力充实我校教师队伍。2024年6月，第4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授予尾形武寿中国人民大学名誉教授称号。

五是履行弘扬学术道德的职能。除了修订发布《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外，学风建设委员会还不断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通过在学校相关网站网页、自媒体上开设专栏，结合入职教师培训、科研项目申报动员等专题活动和会议，持续做好政策宣讲，让每一位教师、学生都了解、关注到科研诚信要求。此外，学风建设委员会根据文件要求，审核35项人员科研诚信相关条件，处理8个学风举报案件，真正做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一年来，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脚踏实地、积极履职，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各项工作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推动学校学术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整理了过去一年中，学校学术委员会（含主任办公会）过去一年评议研究的议题内容以及委员因退休或调动进行调整的情况，请各位查阅桌上的汇编手册。

同时，随着工作的开展，我们也发现了一些值得改进的地方。人事处、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今年的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中进行了试点与改革，在优化学术委员会组织运行，

为学院（系）开展工作和委员履职提供便利的同时，进一步规范评议过程、严把评议结果关。在优化组织运行方面，细化委员回避要求，避免因回避导致参会人数较少、评价结果不够客观的问题。在规范评议过程、严把评议结果关方面，进一步规范成果认定工作，具体包括：一是要求学院（系）学术委员会按照文件规定的权限认真履责，文件规定的权限范围外不能随意认定；二是要求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就每项或每类成果认定的依据、详细证明材料、证据、认定结论等形成书面材料，人事处对于认定情况进行复核，确保成果认定有理有据，经得起检验。此外，进一步优化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评价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下发打分指导意见，将中国人民大学人才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在打分时作参考使用，减少委员评分的随意性，增加评议过程的客观性。接下来，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进一步总结经验与问题，着手修订学术委员会章程和实施细则，探索优化学术权力结构配置，力求做到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监督有力。

各位委员，过去的一年是本届学术委员会的良好开端，未来希望各位慎终如始，再接再厉，履职尽责，齐心协力推动我校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路！

谢谢大家！